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EHUA LAW FIRM

中国·上海 静安区石门一路 211 号旺旺大厦 12 层 200041

12F., W. W. Plaza, 211 Shimen Rd. (No. 1), Jing' 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Tel 86-21-32102677 Fax 86-21-32102688

---

二零二一年五月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生或业已存在的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4、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如下保证及承诺：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事实、文件和材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对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材料均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5、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对有关会计

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保证及承诺，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全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作出决议召开。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明确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 14 时在杭州滨江园区中路 6 号 1 号厂房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晓英主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725,5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63%。

###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验证，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与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725,55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725,55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725,55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725,55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725,55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725,55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927,88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股东张晓英、据纲、杭州鼎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797,665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725,55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9、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725,55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统计了议案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

经核查，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主持人签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郭健枫



经办律师：

蒋尉菁 律师



陈极 律师



日期：2021年5月25日